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105.04.11本校104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04.25本校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08.15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8.30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表揚與獎勵教師在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之傑出表現，及提升教師教學、服務熱忱，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乙次，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工程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民生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由校長遴選之4位資深教師等11名委員共同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複選作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委員聘期皆為一年，且可連任。本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2/3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
- 第 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二年者，得申請參加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內容：
一、教學教材：能精進或自行開發教材、教法，並有具體成效者。
二、學習指導：輔導學生學習，有具體周詳之記錄並有具體成效者。
三、課程教學評量：近二學年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皆在4.2(含)以上。
四、教學規範：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規定。
五、其他有助提升教學績效者(如教學或教材競賽得獎、教學相關論文或專利發表、參與本校教學型計畫等)。
- 第 4 條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及初選程序如下：
一、各教學單位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總數10% (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五入，不足1人時，以1人計算)，參與所屬院級初選。
二、各學院為初選單位，就該院所屬教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經院級教評會審查後，依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5% (採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五入計算之) 選出候選人。
- 第 5 條 教學優良教師複選由本委員會就各學院初選之候選人擇優選出各院教學優良教師2位，各院名額不足時，得從缺。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若蒙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需自行迴避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 6 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業務之推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承辦，各教學單位於每年3月至4月辦理推薦及初選作業，4月30日前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優良教師複選作業。獲獎之教學優良教師，若事後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確有違規定者，除追回所得獎勵金，並報請議處。
- 第 7 條 獲教學優良獎勵教師者，每名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並於校務行政會議公開表揚。獲獎勵之教師於得獎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 第 8 條 獲獎勵之教師應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並擔任種子教師一年，協助教師於教學輔導等之成長，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9 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或學校預算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視該年度預算調整之。